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8號

原告 楊松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
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法扶律師

被告 田楊銀雀

楊寶雲

楊義發

楊清泉

楊清華

石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楊清輝之遺產，依如附表一所示方式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又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後雖就分割被繼承人所留之遺產範圍為變更，然因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形成訴權，且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是原告僅係就遺產之範圍所為之陳述不同，其訴訟標的仍屬相同，亦即請求就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為分割，故其所為核係補充或更正其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田楊銀雀、楊寶雲、楊義發、楊清泉、楊清華、石秀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
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田楊銀雀、楊寶雲、楊義發、楊清泉、楊清華、石秀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楊清輝於民國106年8月22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之遺產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楊清輝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兩造就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協議，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事，因兩造對於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，迄今仍未辦理遺產分割，爰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楊清輝之遺產等語。

二、被告田楊銀雀、楊寶雲、楊義發、楊清泉、楊清華、石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楊清輝於106年8月22日死亡，並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楊清輝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楊清輝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等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所查得之兩造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。

（二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之存在，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楊清輝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又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而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

行之，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1.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2.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審酌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。審酌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，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，本院考量本件遺產之性質及繼承人之主張，認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為適當公平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，本件分割公同共有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原、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是以本件關於分割遺產所生之訴訟費用，應由兩造依其上開應繼分之比例分擔，較為公允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丙、結論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許哲萍

04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楊清輝所留遺產及分割方式

05

編號	財產明細	分割方法
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：152.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315分之6	由兩造依附表二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：137.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315分之0	
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：424.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5分之0	
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：14.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315分之0	
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：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315分之0	
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：9.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315分之0	
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：2528.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7500分之0	
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 面積：6020.94平方公尺	

01

	權利範圍：7500分之0	
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000號建物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00000	
00	京城銀行麻豆分行存款新臺幣1,901,232元及孳息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
02

附表二：繼承人之應繼分

03

繼承人	應繼分
原告楊松安	12分之1
被告田楊銀雀	12分之1
被告楊寶雲	12分之1
被告楊義發	12分之1
被告楊清泉	12分之1
被告楊清華	12分之1
被告石秀	2分之1